

- 一、甲營造公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A 快速道路工程之得標廠商，並於締約承包後將該快速道路 289-305 公里高架路段部分分包予乙營造公司施作。乙公司於工程現場之施工便道回填廢棄爐渣，案經 T 市環保局查獲。環保局認為乙公司之行為不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等相關規定，乃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53 條進行裁罰，除處乙公司 6 萬元罰鍰外，亦處甲公司 6 萬元罰鍰。甲公司認為該違法行為係乙公司所為，且其對於乙之行為並不知情，T 市環保局對其之處分應屬違法。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3%）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其餘各款略）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稱南區辦事處）管理位於高雄市○○區○○段 189-15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發現系爭土地土壤中重金屬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又地下水水中總酚含量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高雄市政府核認該污染情事已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旋以 99 年 2 月 6 日 A 函請南區辦事處配合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惟南區辦事處主張高雄市政府應優先責由污染行為人甲公司及其負責人乙，執行應變必要措施，遂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 B 函請市政府改命實際污染行為人負責。嗣市政府經審酌南區辦事處意見後，仍以 99 年 8 月 16 日 C 函請南區辦事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移除清理污染物並進行污染範圍及污染點調查，另移除過程中應詳實填寫工作日誌及註明最終去處；如需開挖廢棄土方，其處理方式應符合環境及營建相關法規，工業安全衛生事項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辦理）。試問：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是否為行政機關？是否得為行政罰受處罰之對象？（15%）

(二) 高雄市政府以南區辦事處係污染場址之土地管理人為由，而非命實際污染人甲公司與其負責人乙為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此項決定是否合法？(18%)

參考法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第 11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 3 條 各地區辦事處承國有財產局之命，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及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六、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七、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7 條第 5 項 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一、略
-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五、略
-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八、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 三、承租人某甲就 A 地與出租人某乙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因租約即將屆滿，某甲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某乙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收回耕地，原處分機關准予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某甲不服，提起訴願，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資料，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試問：
- (一) 訴願程序中，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功能為何？(14%)
 - (二) 本件受理訴願機關應給予某甲陳述意見之機會，或進行言詞辯論？抑或二種程序均應進行？(10%)
 - (三) 受理訴願機關如未依當事人所請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舉行言詞辯論，是否違法？當事人應如何救濟？(10%)

訴願法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訴願法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